

# 民政为无名氏“做主”? 法院说“不”

## 省高院:今后类似案件法院将不再受理

### ► 今后类似案件法院将不再受理

据了解,2010年12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转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行为导致流浪乞讨人员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的,民政部门能否提起民事诉讼的复函》,明确规定了该种情形在法律未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民政部门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根据省高院的通知,枞阳县法院认为代为主张权利的原告应当是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案死者身份不明,赔偿权利人不明确,枞阳县民政局与本案死者无名氏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本案原告主体资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3月18日,驳回了原告枞阳县民政局的起诉。

### ► “民政局代起诉”模式合肥首创

目前,国家在无名氏因意外事故丧生,找不到亲属,该如何进行赔偿方面,尚无专门法律规定。全国范围内这种类型的交通肇事罪民事赔偿,大都悬而未决。为解决这一国家性难题,全国各地进行了一系列探索,甚至部分地区由交警部门或检方直接充当原告,进行代起诉。

国关注。2009年7月12日,长丰居民余长贵驾驶超载拖拉机,行至包河大道时将一中年流浪汉撞死。当年11月16日,包河区检察院向该区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书。12月中旬,包河区民政局在该区检察院对余长贵提起公诉后,代流浪汉家属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后经审判,肇事方赔付26.8万,由包河区民政局提存保管。

记者了解到,2009年5月8日、7月12日,合肥市蜀山区、包河区境内相继发生2起交通事故,2名流浪汉惨遭夺命。这两起交通事故本很普通,然而,这两起事件后来的走向,让合肥市民政保障系统受到全

这开创了合肥市“检方督促起诉→民政局代起诉”模式的先河。这一模式后来被全国多地广为效仿。其后,贵州省民政厅等省外民政部门,专门来肥“取经”。

### ► 权益人20年内随时提起诉讼

找不到相关的权益人,民政部门又不允许代为行使权益,是否意味着在今后只要遇到流浪乞讨人员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的情况,肇事者就可以免除民事赔偿的责任? 昨日下午,记者采访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王晓平。

者只需承担刑事责任,而可以不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最长是20年,也就是说,在20年内,只要死亡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权益人出现,就可以索赔。”王晓平告诉记者:“民政部门代为诉讼在法律上没有明确的规定,同样,赔偿金的代为保管也是一个问题,怎样保管,没有权益人出现又该如何使用?”

“法律未明确授权就是指法律没有规定的。”接受采访时,王晓平首先向记者介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行为导致流浪乞讨人员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的,民政部门能否提起民事诉讼的复函》中“法律未明确授权”的含义。随后,其表示,法院今后不再受理由民政部门代为诉讼的类似案件,并不意味着肇事

据了解,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权行为导致流浪乞讨人员死亡,无赔偿权利人或者赔偿权利人不明的,民政部门能否提起民事诉讼的复函》已经在我省法院正式适用,此举标志着民政部门代为诉讼将彻底成为过去。



流浪乞讨人员如因侵权行为导致死亡的,以往在司法实践中有一种做法,就是民政部门作为其管理人可代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3月18日,枞阳县法院将枞阳县民政局代无名氏起诉的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依法作出了驳回起诉的裁定。据了解,此案的审结将标志着安徽省以后类似的案件如由民政部门起诉,法院均将不予受理。

陶庆 周会娟 周正春 记者 雷强

### ► 民政部门代无名氏主张权利

2006年6月22日,家住安庆市迎江区的朱某驾驶一辆拖拉机变型运输车,由枞阳县城驶往铜陵市,途经S103线116.7KM处时,与行人无名氏发生碰撞,致其当场死亡。该起事故经枞阳县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肇事车辆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交通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枞阳县民政局认为,其作为流浪人员的管理者和本

起事故中无名氏死亡后的具体事务代理人,可以代为主张权利,于是于2010年12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朱某及某保险公司赔偿受害人各项损失人民币50000元。因为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相关的司法解释,因此枞阳县人民法院以往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一般以调解的方式,确认各方当事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自愿达成的协议。

# 电线老化起火 20万元货物付之一炬

## 沿街门面火灾隐患触目惊心

### ► 20万元货物毁于一旦

昨天下午3时20分,记者闻讯赶到现场,在胜利路与明光路交叉口附近的一个门面房二楼,浓烟滚滚,不时还有火苗窜出。受高温的炙烤,二楼窗户玻璃不时发生“噼里啪啦”的声音。五辆消防车停靠在路边,消防官兵

正在紧张灭火。

据业主童大姐介绍,事发前几分钟,她刚刚从二楼下来,等她再回头一看二楼冒出浓浓黑烟,紧接着整个二楼都着火了。“烟太大了,根本无法进入。”童大姐称,二

楼的仓库,大约100多平米,平时堆放着大量电机类货物。加上仓库里面全是易燃的木地板,所以火势蔓延起来非常快。“20万元的货物,一把火就全没了。”童大姐伤心地说道。

### ► 电线老化引发大火

消防官兵及时赶到后,10分钟就扑灭了大火。大火虽然被扑灭了,但里面还是有一些烟雾,童大姐怕复燃,还不时用水盆泼水。记者在现场看见,失火过后的仓库,已经是狼

藉一片,一些电动工具全部变了形。

“天下着大雨,为何会发生火灾?”围观群众议论纷纷。据童大姐称,平时他们非常注意防火,没想到还是失火了。据参加灭火的

消防官兵介绍,初步查明,失火原因可能系二楼的仓库厨房里面一处电线老化引发短路,引起了大火。“具体原因,还需要进一步调查。”该消防官兵称。

### ► 火灾隐患触目惊心

“以前也发生了类似的火灾,相关部门应该好好管理一下。”围观群众议论纷纷。记者在采访中获悉,该处门面房全部是上个世纪老式建筑,许多门面房都破烂不堪,大部分门面房都存在线路老化的问题。不少商户,为了图方便,经

常私自拉接电线,电线缠在一起,就像蜘蛛网一样密集。

“我们回去,也要好好检查一下。”围观的不少经营户纷纷表示,水火无情,千万不能大意,回去后一定好好检查一下线路,绝不能麻痹大意。

### 拍卖预告

受委托,我公司近期将举行拍卖会拍卖以下标的:

一、位于黄山路与香樟大道交叉口多层办公楼一幢,面积16500㎡,配有电梯6部,占地面积20亩,环境优美,门口就是人工湖,售价5800万元。

二、濉溪东路侨康苑5幢402室,面积163.5㎡,总价738200元(委托方不承担任何税费)。

联系电话:13905518887  
安徽省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2日

###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我公司定于2011年3月30日上午9:00在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三楼拍卖厅公开拍卖:现代挖掘机(R225LC-7)一台,参考价42万元。  
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于3月29日上午12时前交纳保证金5万元至本公司,并携带相关资料前来办理竞拍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功保证金本息全额退还。

联系电话:0551-2630618 2676246  
安徽盛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2011.3.22